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股本总数相应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万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本次变更及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